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 年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现将我们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黄建忠先生：1962 年 11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厦门大学国际贸易系系主任，美国康奈尔大学经济系高级访问学者，福建省体改委省企业策划中心处长。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中小企业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全国国际商务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高校国际贸易学科协作组副秘书长，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理事，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维涛先生：1963 年 6 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公司组织管理、公司治理等相关领域的教学科研工作，曾在英国纽卡斯尔大学（Newcastle）、加拿大麦吉尔大学（McGill）进修学习。曾任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及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能认真阅看会议资料，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沟通，及时了解相关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做好充分准备。积极参与每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起积极作用。对各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

我们参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参加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其中 2 次现场会议、4 次现场与通讯相结合会议、4 次通讯会议，我们 2011 年出席现场会议 6 次、通讯会议 4 次，无缺席会议情况。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举行股东大会 3 次，其中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次、2012 年临时股东大会 2 次，我们参加本年度全部股东大会。

经审核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认为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相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1、现场考察

年初，参加公司年度大会，听取公司高管人员对 2011 年度工作总结，并与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公司相关事业部相关项目进行现场考察；12 月在公司实验中心主任杨丁、董秘陈培敏、事务代表陈健辉等的陪同下，前往龙岩上杭对公司新技术试验项目-----上杭瑞翔纸业 20t/h 工业锅炉湿式电除尘器项目现场考察。得知该项目的中标及未来的大型化运用将成为治理 PM2.5 的有效利器，将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我们建议公司组织优秀的科研技术及市场团队以确保该项目的成功投运，抢占燃煤烟气治霾的市场。

2、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能与我们保持定期沟通，每季度公司经理层召开季度总结会均向我们及时通报，并提供相关经营情况汇报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

项的进展动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相关部门能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将资料及时传递，为独董履职提供了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较好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相关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核实、监督、发表意见，公司所有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核定的各类最高对外担保额度余额为39,500.0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占净资产15.47%。实际担保情况：期末实际已发生的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提名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薪酬委员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履职及薪酬发放情况进行检查核实。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能认真履行职责，做到勤勉尽职，公司实现健康、良性稳定发展；高管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经济责任考核制度进行考核。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进行业绩预告也未发布业绩快报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但聘任的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6月18日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合并后更

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了审计机构更名批准的程序。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1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1 年度末总股本 213,81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共派发现金红利 106,905,000 元，该方案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并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以临时 2012-029 公告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披露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34 份。公司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披露内容基本涵盖公司所发生的重大事项。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启动了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建立内部控制实施工作体系，聘请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为咨询机构，为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提供组织和技术保障。公司于 2012 年 8 月底召开内控体系建设总结发布会，向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内控项目工作组成员宣讲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成果，发布《内控手册》试运行稿，开始内控制度试运行工作。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能各自对分属的公司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委员会运作规范。

四、总结和建设

报告期，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能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法人治理的不断完善，切实维

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将进一步加深对公司的了解，深入到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中，主动获取公司信息。2013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独立、公正地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利益。做到勤勉尽责、克尽职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献计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建设性的建议。

独立董事：黄建忠 沈维涛

2013年4月24日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 年本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朱炎生先生：1970 年 8 月出生，博士、硕士生导师。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民商法教研室主任、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方向为商法、税法和国际经济法。2006 年入选“福建省高等学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中国国家留学基金项目访问学者（美国波士顿大学法学院）、中美富布赖特项目高级访问学者（乔治城大学法学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用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及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能认真阅看会议资料，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沟通，及时了解相关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做好充分准备。积极参与每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起积极作用。对各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

本人参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3、参加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其中 2 次现场会议、4 次现场与通讯

相结合会议、4次通讯会议，本人2011年出席现场会议2次、通讯会议8次，无缺席会议情况。

4、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举行股东大会3次，其中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1次、2012年临时股东大会2次，本人参加本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人因8月之前在美国学术交流（访问学者），致使无法现场参加公司8月份之前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经审核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认为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相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1、现场考察

年初，参加公司年度大会，听取公司高管人员对2011年度工作总结，并与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公司相关事业部相关项目进行现场考察；12月在公司实验中心主任杨丁、董秘陈培敏、事务代表陈健辉等的陪同下，前往龙岩上杭对公司新技术试验项目-----上杭瑞翔纸业20t/h工业锅炉湿式电除尘器项目现场考察。得知该项目的中标及未来的大型化运用将成为治理PM2.5的有效利器，将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我们建议公司组织优秀的科研技术及市场团队，以确保该项目的成功投运，抢占燃煤烟气治霾的市场。

2、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能与本人保持定期沟通，每季度公司经理层召开季度总结会均向我们及时通报参加，并提供相关经营情况汇报资料，做到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动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相关部门能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将资料及时传递给我们，为独董履职提供了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较好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相关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核实、监督、发表意见，公司所有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核定的各类最高对外担保额度余额为39,500.0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占净资产15.47%。实际担保情况：期末实际已发生的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提名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薪酬委员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履职及薪酬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能认真履行职责；公司实现健康、良性稳定发展；高管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经济责任考核制度进行考核。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进行业绩预告也未发布业绩快报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但聘任的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6月18日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合并后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了审计机构更名批准的程序。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以2011年度末总股本213,81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共派发现金红利106,905,000元，该方案于2012年7月6日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并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以临时 2012-029 公告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披露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34 份。公司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披露内容基本涵盖公司所发生的重大事项。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启动了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建立内部控制实施工作体系，聘请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为咨询机构，为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提供组织和技术保障。公司于 2012 年 8 月底召开内控体系建设总结发布会，向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内控项目工作组成员宣讲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成果，发布《内控手册》试运行稿，开始内控制度试运行工作。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能各自对分属的公司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委员会运作规范。

四、总结和建设

报告期，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能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法人治理的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将进一步加深对公司的了解，深入到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中，主动获取公司信息。2013 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独立、公正地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利益。做到勤勉尽责、克尽职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献计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建设性的建议。

独立董事：朱炎生

2013年4月24日